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屋宇署及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請告知本會：

滲水辦今年三月上旬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時指出，使用紅外線及微波技術檢測個案成本約為\$10,000。署方所指的\$10,000 檢測成本屬外判私營公司費用，還是滲水辦內部職員檢測成本？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就滲水舉報的第三階段調查而言，以一般一廚一廁的住用單位間格為例，估計約需 9,000 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採用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進行調查。有關估算並未包括聯合辦事處的人手和營運的整體開支。